附件5

三亚市三八红旗手（标兵）推荐表填写规范

姓名：填写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，少数民族同志的名字要用固定字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出生年月：填写与身份证一致的出生年月，精确到月。例如：1958年10月。

民族：应写明民族全称（汉族、回族、黎族等），不能简写“汉”“回”“黎”等。

学历：应填写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的最高学历。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。不能随意填写。

政治面貌：不可简写为“党员”，要完整规范写明“中共党员”“民革党员”等。未加入任何党派者请填写“无党派人士”。

联系电话：如无特殊情况，请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
家庭地址：务必写明××区××村（居）委会××小区，请勿直接填写××小区。

个人获得主要荣誉：请填写个人已获得荣誉，例：××年，获××颁发的××先进个人。

基层妇女组织意见：所在单位妇女组织有公章的直接盖章，无公章的请单位妇女主任签字。

主管或所在单位意见：主管或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意见，意见要涵盖如下内容：单位对该同志简要评语，写明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有无违法违规情况，有无参与违建。要写明“已公示，无异议”。